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2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拟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4人。公司在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会议中提请换届选举委员会,将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由7名改为9名,独立董事由4名改为3名。公司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事项一并修改。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五、提名人在公布提名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书,推荐期限届满,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网站、控股(参股)企业内网以及人才市场等渠道进行公告。

六、在上述推荐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资格审查合格且经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作出类似声明。

九、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十一、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备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年限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除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履职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得担任或担任过以下职务:

1.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附件(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备查);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若提名人在公布提名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书,推荐期限届满,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网站、控股(参股)企业内网以及人才市场等渠道进行公告。

十四、在上述推荐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资格审查合格且经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作出类似声明。

十七、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十九、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备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年限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除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履职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得担任或担任过以下职务:

1.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附件(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备查);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附件: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代表)信息	姓名(全称)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推荐人(代表)信息	姓名	性别	电子邮箱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被推荐人信息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2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拟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五、提名人在公布提名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书,推荐期限届满,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网站、控股(参股)企业内网以及人才市场等渠道进行公告。

六、在上述推荐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资格审查合格且经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监事候选人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作出类似声明。

九、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十一、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备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年限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除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履职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得担任或担任过以下职务:

1.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附件(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备查);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若提名人在公布提名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9日,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书,推荐期限届满,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网站、控股(参股)企业内网以及人才市场等渠道进行公告。

十四、在上述推荐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资格审查合格且经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作出类似声明。

十七、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十九、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备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年限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附件(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备查);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经考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度的薪酬为5468万元;
2.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薪酬,按照平均分配系数不高于总经理薪酬标准的90%执行;
3. 董事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良仕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经考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度的薪酬为5468万元;
2.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薪酬,按照平均分配系数不高于总经理薪酬标准的90%执行;
3. 董事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栏内划“X”,做出投票选择。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